**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兰城）食药监食罚告〔2018〕111号

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

经查，你单位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粉条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特此告知。

（公 章）

2018年6月21日